

新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国家标准本月实施

公交新标 迎面走来

本报记者 左 娅

R 热点解读

这两天,不少细心的居民发现,地铁站、公交车上的交通标志悄然发生了变化:公交车门附近的上下车指示标志统一了样式;“请勿与司机闲谈”等标志被更新;车厢内还新添了“禁止头手伸出窗外”和蓝色的“请勿携带宠物”等标志。

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新版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国标1日起正式实施。记者从国家标准委了解到,该标准共包括总标志和分类标志;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公共汽电站牌和路牌;以及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四部分。而后三个部分,都与公众出行直接相关。

跟上社会巨大变化, 23年来首次修订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标准所所长吕士健告诉记者:“原有的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国家标准制定于1986年。23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例如,高架电车、快速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方式已退出使用,而城市快速

公交、跨座式单轨系统、磁悬浮列车等新的公共交通形式陆续投入运营,无障碍设施、自动售票、IC卡充值站等公交配套设施随之出现。另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产生的饲养宠物等新的生活方式,也给公众出行带来了新问题。为满足新情况下公众出行的需要,相关部门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国家标准。”

新修订的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国家标准增设了48个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修订了10个容易产生歧义的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删除了5个过时的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由原来的共16个变为现在的共59个。同时,此次修订还增加了15个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修改了12个表意不够明确的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删除了7个已经不再使用的公共交通方式等符号。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由原来的共27个变为现在的共35个。

中英文双语、图形形象,新标志更人性化

“您不说我还没注意到!”在

671路公交车上,乘客周女士抬头看着车厢上方的新标志说,“新增加的‘禁止头手伸出窗外’的标志挺细致的,很温馨。希望能保持,用旧了看不清能及时更新,可别没人管。”

吕士健介绍,与原有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国家标准相比,新国标在方便公众出行方面考虑得更周到。例如,为尽可能避免搭乘公共汽车时坐反方向的情况,新国标特别规定了车站牌必须标明车辆行驶方向和本路公共汽车的起始站和终点站站名。另外,新国标还鼓励有条件的车站提供交通地图等。

为给乘客选乘提供更多信息,新国标还规定,空调公交车由于票价较贵,要在车身标明起始站和线路名的路牌上标出“空调”字样。记者看到118路无人售票车已在上车指示标志旁边用中英文标明了“无人售票”字样,671路公交车的上车指示标志旁边也用中英文标明了“分段计价1元起价”字样。

对新生事物电子车站牌的信息承载量,新国标也做了原则性要求,包括要指明距离下一班车进站的时间等。

新国标对公众出行安全非常重视。通过对欧洲、日本、美国和香港等地同类标志的收集和对比,新国标中引进了一些关注细节、保障公众出行安全的标志。比如一些公交车配备了紧急破窗锤等逃生工具,新国标就随之增加了“紧急破窗锤”标志,以指引乘客在紧急情况下更快找到放置破窗锤的地方。

“我觉得新标志看起来更形象。比如在一只卡通狗图形上加一条斜杠就代表‘请勿携带宠物’,一目了然,不识字的小孩子也看得明白。”乘客林女士说。

部分标志“让人看不懂”,宣传力度需加大

在一个画有磁铁和风扇的图标前,市民金先生百思不得其解。“四个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乘车的标志,前三个都非常形象,可是最后一个有磁铁有电扇的,我还真看不大明白。是不能带电扇上车吗?希望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媒体对新标志做些解释。”

“让公众看懂”是这次修订的目的之一。“这几年,在中国的外国

例。第十四例患者,男,46岁,中国籍。患者于5月28日中午至6月1日期间,与确诊的从美国来闽的第十一例输入性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多次共用餐、旅行,长时间接触。

本报广州6月3日电 (记者邓圩)记者今天从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获悉:在该院隔离治疗的内地首例甲型H1N1流感二代病例戴某及第二例二代病例薛某,已治愈康复。两名二代病例患者在今天15时,达到卫生部相关出院标准。

据新华社上海6月3日电 (记者仇逸)3日14时45分,上海3例甲感患者康复出院。3日出院的

人越来越多。为了让他们也能看懂城市公共交通标志,一方面国家标准在修订过程中坚持了尽可能采用国际上已有标志的原则;另一方面几乎所有的中文说明或标志都配有英文翻译。”吕士健介绍,“公共交通标志关乎公众出行安全,在修订国标的过程中,各部门经过广泛考察、慎重考虑和反复讨论。可以说,新国标基本做到了与国际接轨。”

国家标准的修订在追求与国际接轨的同时,也考虑到具体国情。比如有些国家的城市公共交通标志中含有允许导盲犬同盲人一起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标志。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此次国标修订过程中也曾考虑引进这一标志。但鉴于我国公交车比较拥挤以及使用导盲犬的盲人相对较少的国情,最终还是放弃了对这一标志的引进。

修订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国家标准只是为公众出行方便和安全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国家标准要想切实发挥作用,执行是关键。“一方面应加强宣传力度,让更多公众了解新国标;另一方面也要加强监管,督促各地方各部门切实执行新国标。”

是上海市第二、三、四例输入性甲型H1N1流感患者。第二例患者为女性,中国籍,现在美国某大学就读。第三例患者为男性,中国籍,现在澳大利亚某大学就读。第四例患者为女性,中国籍,CA178航班经济舱乘务长。

据新华社长沙6月3日电 (记者黄兴华)记者从3日举行的长沙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长沙市确诊甲型H1N1流感患者的最后一名密切接触者,2日收到医疗部门解除隔离通知书和医学观察证明后走出观察点。目前,长沙市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已解除医学观察。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领域一个质的飞跃”,“真正打破了对‘免检产品’的盲目崇拜”,6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的规定,引起人们广泛关注。在肯定立法的同时,人们也提出期待:“法律执行力的强弱才是问题解决的关键”,“取消免检制度更需提升‘监管免疫力’”。

摘掉食品企业享用了9年的免检“金字招牌”,无疑是从事度上消除对消费者可能产生的“隐形伤害”。以前在电视广告或食品包装上,看到食品厂家堂而皇之打出的“国家免检产品”口号,消费者就以为吃了定心丸。但越来越多的食品安全事故频现“免检”企业身上的时候,免检制度的弊端暴露无遗,“免检”企业的社会责任及监管部门的公信力受到越来越强烈的质疑。

产品免检制度本是质检部门因某企业既往产品“质量长期稳定”而对其产品给予的肯定和信任,是节约成本、提升企业品牌的一项好举措。但如果监管部门发了“免检牌”后就认为“事不关己”,而唯利是图的企业又投机取巧地将质检制度“高高挂起”,“免检”就变成彻头彻尾的“免监”了。更可怕的是,一旦某些企业享受到“免检”特权的种种好处,也容易在行业内滋生腐败,损害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

因此,新实施的《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将此前国务院废除免检的措施法制化,是一项及时的、创新的、对人民的生命健康负责的重大举措。

备受诟病的“免检牌”被摘除后,“国家免检”食品企业失去的不仅仅是“光环”,还要支付高昂的日常抽检费用。更让人担心的是,新的抽检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也可能导致《食品安全法》的效果打折扣。

业内人士指出,《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政府部门在进行抽样检验时,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且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而目前全国40多万家食品企业产品的抽检负担落在质检、工商等部门肩上,以其现有人力、财力、技术条件,肯定不堪重负。这些都考验着立法机关的立法智慧,也不断考验着政府相关部门的执法水平。在“后免检时代”,如何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完善监管方式,显得尤为迫切。

监管企业产品质量,一直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来规范,但终于没有挡住唯利是图的无良企业,根源在于“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实施了中立、高效、严格的多渠道抽检制度,让企业对时刻高悬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产生敬畏之心,久而久之才会自然养成守法、自律的好习惯,监管部门的管理效率也会大大提高,老百姓才能真正“买得放心,吃得舒心”。

苏昱龙

『后免检时代』如何监管





高效供电, 可有高招?

西门子采用长距离高压输电系统, 为中国提供源源不断的电能。

通过高压直流输电系统, 我们将千里之外水电站产生的电能, 高效稳定地输送到所需之处, 点亮亿万人的美好生活。

siemens.com/answers

